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

文号：鸡冠卫医证保处（2026）1号

当事人(单位/个人)：任宏 电话：15094663594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任宏 性别：女 民族：汉 职务：/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：23030219820827652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本机关  
2026年1月13日作出的鸡冠卫医证保决（2026）1号  
号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载明的作为证据保存的物品，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你单位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，已于2026年1月15  
日立案，上述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作为物证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鸡冠区卫生健康局

2026年1月15日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交当事人，第二联留存执法案卷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